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密城管（水）罚字（2025）060009 号

当事人名称：王建军 男 1972 年 11 月 14 日出生

住址：北京市密云县西田各庄镇疃里村西安南区 264 号

联系电话：18311355471

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110228197211141554

案件来源：举报

案由：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2025 年 5 月 15 日 16 时 33 分，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北京市市民热线电话举报线索，你存在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你从位于密云区西田各庄镇疃里村西西恒河桥西 100 米路北院内坐标为东经 $116^{\circ} 43' 11''$ ，北纬 $40^{\circ} 23' 9''$ 的自备井取水，已安装取水设施，可以正常取水。现场测量取水管径 87.73 毫米，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取水许可证。2025 年 7 月 3 日，经复查发现，你正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2025 年 7 月 3 日，执法人员已告知你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5 年 7 月 9 日，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和《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不予采纳。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影响了正常水事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京水

务法〔2021〕13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京水务法〔2023〕12号）的相关规定，鉴于当事人DN50<取水管管径≤DN100的情节，符合6万<罚款额≤8万的罚款额度，综合考量本案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实际情况，经案审会集体讨论，本机关于2025年8月11日决定对你给予罚款陆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8月11日

（本行政机关将依法对本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符合信用信息修复条件的，可以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